

印 刷 合 同

甲方： 安康市委机要保密办

乙方： 安康延顺印务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，节约经费，提高印刷品质和服务水平，甲方确定乙方为定点印刷机构。乙方可以承接在甲方的信封（或公文用纸、内部文件和资料汇编、培训材料、报表票据、证书等）印制及相关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承接用户的印刷业务时，应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优惠率收取费用 3433 元整（详见清单）。

第三条 办理印刷业务程序

1. 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承印单位。

2. 乙方根据用户的印刷要求提出报价，经用户确认后，乙方与用户签订印刷合同。印刷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。

3.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印刷。印刷品排版完毕后，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用户校对确认，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开机印刷。

4. 印刷品经用户验收、签字确认后，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

乙方根据承接的印刷业务，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印制的《定点印刷品验收单》。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，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满足用户要求，内容无误，材质无误、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页码正确，尺寸划一，装订整齐，包装结实，标签准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。预期未完成的，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合同规定，给予用户经济赔偿。

二、因印刷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乙方因管理不善，导致印刷品丢失、泄密等事故，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